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G027X4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星润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星润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星润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星润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物业服务,服务物业面积:2400	品牌:;服务期限:1年,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物业服务,服务物业面积:2400	1	项	261600.00	261600.00
合同总价（元）		261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为每月人民币21800元(大写：贰万壹仟捌佰元整),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30日前以汇款方式付给乙方，如因财政审批或相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费用不能按时结算，双方可协商解决。以上费用包含了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条款

第一章 委托服务的物业基本情况

1、名称：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地址：双阳区通阳路678号建筑面积：2114平方米

2、名称：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路路政政治超中队、工程质监中队 地址：双阳区春江街626号建筑面积：279平方米

第二章 委托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办公楼公共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二、办公楼公共环境卫生保洁；

三、办公楼公共秩序维护和财产安全；

四、办公楼外停车场卫生清扫

五、食堂工作餐的制作和餐具餐厅清洁；

六、完成合同条款外的由双方协商决定的其它有偿或无偿服务事项。 第三章委托服务费用

一、双方约定本委托合同签订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2025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19日。服务费用为每月人民币21800元（大写：贰万壹仟捌佰元整），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30日前以汇款方式付给乙方，如因财政审批或相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费用不能按时结算，双方可协商解决。以上费用包含了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物业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若存在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服务标准文件相应扣减费用。

第四章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物业服务提供必要服务环境和条件，应为物业服务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劳动工具。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随时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立即改进，如因物业服务中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乙

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办公楼公共区域设施或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复，如没有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复，甲方有权另行找人修复并在物业费用结算时扣除修复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进行补足。如乙方物业服务水平达不到要求标准，在甲方限期整改期限内还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具备完成本合同物业服务能力的物业服务的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物业服务。

2、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乙方人员应系乙方合法用工、乙方依法与之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食堂服务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乙方负责物业服务人员上岗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内容、操作规程等相关培训和教育，保证完成物业服务。

三、乙方派到甲方的物业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为其安排其他工作；除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物业人员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频繁调换人员。

四、乙方物业服务人员在物业服务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等，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送医救治，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物业服务人员在物业服务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付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给甲方）。

六、乙方服务人员依法承担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现的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对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处置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修复和赔偿责任。在提供物业服务期间，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过失导致事故发生，乙方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责任外，乙方

还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管理目标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因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并应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以政府有关部门鉴定为准）。

三、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七章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须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或报请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双阳区人民法院裁决。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合同自此废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

账号：

账号： 2205014301000000330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